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Investments

金茂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關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之盈利警告

之公告

本公告乃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為金茂投資(「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謹此知會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之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可能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幅下降造成。若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須將其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收入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100%的分派。該等分派收入將取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經審核的應佔溢利，並經(其中包括)抵消包括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及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調整的影響。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的變動將不影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獲得的分派數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本集團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確認或審閱。有關信託及本集團以及託管人－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201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傑平博士及辛濤博士。